

百特供應商道德論理與遵守法規標準

所有百特供應商務必共同實現我們對本著誠信守紀的原則行商的承諾

這些標準適用於提供服務、原始材料、活性成分、元件、成品或其他產品的個人或組織（「供應商」）。

遵守適用的法律和法規

- 供應商必須遵守美國及其營運所在國家適用的法律、規定、規章及道德倫理標準。

禁止賄賂、回扣、非法付款及其他舞弊行為

- 嚴禁供應商為達以下目的，直接或間接地向政府官員支付或提供任何有價值的物品：
 - 贏得或保留業務或不當地影響任何政府官員、政黨、公職候選人或公共國際組織的官員的行為或決定；
 - 謀取不正當的利益；或
 - 非法地影響任何個人、客戶、公司或公司代表的行動。
- 供應商必須保持準確和透明的記錄以反映實際交易和付款。
- 儘管百特遵守當地商業習俗和市場慣例，但百特和任何供應商皆不應參與任何舞弊、不符合倫理道德和非法的活動。
- 供應商不得從事百特政策禁止的任何事情。

商業記錄的準確性

- 所有財務帳簿和記錄都必須符合通用的會計準則。
- 供應商記錄在所有實質方面都必須準確：
 - 記錄必須清晰透明，並且反映實際交易和付款。
 - 不得隱瞞、不做記錄或虛報。
 - 必須根據與本公司簽署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向百特提供記錄。

與醫學界的互動

- 當代表百特與醫學界（包括醫療保健專業人士、醫療保健組織、患者、患者組織、政府官員以及付款人）互動時，所有供應商、經銷商、分銷商、代理商和其他協力廠商都必須遵守對其適用的任何行業行為準則（例如美國先進醫療技術協會 (AdvaMed)、MedTech 和歐洲製藥產業聯盟 (EFPIA) 的實踐守則）。
- 代表百特向任何醫學界成員提供的利益必須遵守醫學界成員居住和/或行醫所在國家的所有適用法律和行業規範。絕不得將款項或其他利益用作賄賂、酬勞、銷售誘因或獎勵。

公平競爭和反壟斷

- 供應商必須遵守關於公平競爭和反壟斷的所有適用法律規章。

智慧財產以及機密資訊

- 所有需要與百特交換機密資訊的供應商都必須提前與百特簽署保密協議。
- 機密資訊的交換僅限於履行合約規定所需。
- 供應商不得洩露其獲得的有關百特商業活動（包括由供應商開發的資訊以及有關產品、客戶、供應商、定價、成本、技術、訣竅、策略、專案、流程和實務等資訊）的智慧財產權和機密資訊或其他任何資訊。
- 供應商必須立即透過 www.baxter.com 上提供的「產業倫理與法規遵循熱線」匯報百特的機密資訊未經授權的披露，無論有意與否。

資料隱私

- 供應商在處理個人資訊時須遵守所有適用的資料隱私權法律和規章。
- 供應商必須合理配合和支持百特遵從適用的資料隱私權法律（包括資料主體的權利）和響應政府、監管機構與其他資料保護機構的問詢和調查。
- 供應商僅在根據百特的指導履行以下書面協議和/或隱私權合約中所概述之服務，而非出於與所提供服務無關的輔助或其他獨立目的時，方可處理個人資訊
- 供應商須根據適用的資料隱私權法律，立即透過 www.baxter.com 網站上的「產業倫理與法規遵循熱線」及時報告任何未授權的處理、使用、披露、毀壞、修改、存取或遺失、可疑或實際違反百特相關個人資訊政策的行為。
- 供應商須與協助向百特提供服務的任何分包商、分處理商或代理一起履行書面合約，對個人資訊至少提供與百特簽署合約相同程度的保護。
- 供應商須確保為個人資訊處理採取適當的技術、管理和程序安全措施。
- 供應商須在服務終止時根據以下合約返還或銷毀個人資訊。

就業實務準則

- 供應商必須遵守百特全球人權政策，包括禁用童工、強制/債役勞工，反對歧視、騷擾或報復行為。
- 供應商必須遵守所有適用的勞動就業法律和規章
- 供應商不得持有、使用或分銷非法藥物（包括大麻），或在百特產業內非法持有、使用或分銷合法藥物，或在酒精或藥物的影響下為百特工作。
- 供應商不得在違反工人人權法的情況下生產或製造產品或服務（或合成其中已生產或製造的任何材料），包括人口販運和奴役。正式全職員工年齡至少滿 18 歲。供應商必須向百特管理層披露是否有僱用 18 歲以下的兼職工、暑假工或學徒。

利益衝突

- 當個人利益或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到能否以百特的最佳利益行事時就會產生利益衝突。可能造成利益衝突的一些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 對與百特有競爭、業務合作或尋求合作的任何公司的重大金融投資。可觀的財務利益包括擁有某企業的表決控制權或超過 1% 的在外流通股權，或投資佔投資者總資產的 5% 以上。
 - 為百特的直接競爭對手提供類似服務，可以存取機密資訊或競爭性情報。
 - 有供應商的家庭成員（或同居伴侶、親近人士）為百特、百特的其他供應商、客戶或競爭對手工作。
- 供應商必須向百特管理部門彙報任何明顯或實際的利益衝突，倘若供應商未能彙報，百特保留採取任何必要行動的權利。如果百特管理部門批准明顯或實際的利益衝突，必須將批准決定記錄備案。

百特供應商道德論理與遵守法規標準

所有百特供應商務必共同實現我們對本著誠信守紀的原則行商的承諾

行動裝置、電子媒體、網際網路和電子郵件的使用

當供應商可以存取百特的電子環境（內部網路、電子郵件、語音信箱或其他系統）時，供應商應：

- 保護百特的機密資訊和電子媒體；
- 加密或有密碼保護的數據；
- 在旅行期間隨身攜帶行動裝置或鎖好；
- 符合當地的數據保護法；
- 僅為了百特商業目的而使用這些工具；並且
- 遵守百特的《資訊與技術的合理使用政策》來使用這些工具，包括：
 - 不得下載、檢視或轉發具有歧視、騷擾、恐嚇、性、色情、種族歧視、性別歧視、誹謗或其他冒犯性內容的資料。必須主要為了商業目的而使用電子媒體。
 - 在傳達受保護資訊（個人或商業秘密）時，必須知曉資訊的敏感性、未經授權使用的可能性，並遵守當地資料保護法。供應商有義務將百特給予的密碼保密。
 - 知曉文件、軟體、電子郵件和其他網頁可能攜帶電腦病毒進入百特網路。不得在明知有破壞電腦的病毒的情況下，在百特系統內分離、解壓縮、執行或安裝任何檔案或程式或打開附件。未經版權所有者同意，不得下載或傳播來自網際網路的任何內容。
 - 遵守百特儲存在電子媒體上的公司資料的保存與刪除的時間和方法。

遵循貿易法規

- 供應商必須遵守美國所有適用進出口管制、制裁及其他貿易法規的內容和精神，以及交易發生所在國家的法律。

環境健康與安全

- 供應商應遵守關於環境健康與安全的所有適用法律規章。
- 與百特合作或在百特地點現場工作的供應商必須確保自身及他人的安全，並遵守適用的百特和政府環境健康與安全規定。必須及時上報可能影響百特的任何突發事件。

贈禮與娛樂招待

沒有必要也極不鼓勵為了與百特合作業務而提供贈禮與娛樂招待。

- 明確禁止以下幾種不恰當的情形：
 - 試圖影響百特員工決策客觀性的贈禮、娛樂招待或優惠待遇。
 - 在參與現有採購或承包決策的過程（資訊需求書、報價邀請書、需求建議書）中提供贈禮、娛樂招待或優惠待遇。
 - 任何貨幣禮物，包括「禮品卡」。
 - 供應商不在場或沒有代表出席時的娛樂招待（例如比賽、活動門票）。
 - 在供應商贊助的活動中提供過度的休閒出遊、旅遊或住宿。
- 若能促進商業關係並能以等值回報，百特員工在少見的場合中或偶爾可以接受適度的贈禮、娛樂招待或其他商業禮節，但是通常需要獲得百特的預先核准。
- 百特員工不得向供應商徵求贈禮，包括支持慈善事業的禮品。
- 供應商不應在未針對百特全體員工的條件下，向任何百特員工提供購買產品、服務、獲得經濟利益的機會。

資源

- 如果需要取得這些標準的其他資訊或指導，或舉報潛在違規行為，請聯絡百特的「產業倫理與法規遵循熱線」：www.baxter.com。
- 若需取得其他供應商資訊，請造訪 www.baxter.com。